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蔡宗翰

相 對 人 童毓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5,368元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(即原告)與相對人(即被告)間請求清償借款事
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90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
由被告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本
件訴訟程序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5,368元，依
上開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負
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5,3
68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
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